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公司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公司的税务	9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9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盛世泰科、公司	指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泰科有限	指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2023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药业	指	江苏盛世药业有限公司，盛世泰科的全资子公司
泰兴盛捷	指	泰兴盛捷药业有限公司，盛世泰科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盛捷	指	浙江盛捷药业有限公司，盛世泰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9月注销
鸿成泰康	指	常州鸿成泰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盛世泰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8月注销
炬强投资	指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洪泰投资	指	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翼朴资本	指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富瑞泰	指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蓝投资	指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融新声	指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易行远	指	共青城招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基金	指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鑫德睿投资	指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富汇盈	指	青岛泰富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富汇通	指	青岛泰富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睿聚信	指	苏州嘉睿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佳创投	指	苏州万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资本	指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姑苏人才二期	指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壹云	指	赣州壹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园区创新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人盛世	指	泰兴同人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9271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4270

致：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世泰科”）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公司制度，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 4、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 5、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6、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 7、授权的有效期限：授权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盛世泰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以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0268167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炬平
注册资本	2,649.871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C11 楼 101、102 单元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研发、销售：植物提取物、生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实验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药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前身盛世泰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成立，公司系盛世泰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649.87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

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代谢性疾病、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25 万元、242.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4%以及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满足下列条件：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49.871 万股，净资产为 3,568.5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股，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6,701.32 万元、5,849.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此外，公司 2024 年 8 月获得了专业投资机构同人盛世 10,000 万元的投资，满足最近 24 个月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条件。

(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谢性疾病、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且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 公司具有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

《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股票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盛世泰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3 年 6 月 20 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49 号《审计报告》，载明盛世泰科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579,821.50 元。

2、2023 年 6 月 21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2073 号《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9,703,564.75 元。

3、2023 年 6 月 21 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盛世泰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按照盛世泰科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3,579,821.50 元，以 1:0.47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25,615,42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为人民币 25,615,420 元，其余净资产 27,964,401.5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23 年 6 月 21 日，盛世泰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5、2023 年 6 月 25 日，盛世泰科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盛世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盛世泰科。

6、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盛世泰科有限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25,615,420 元。

7、2023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公司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设立的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强	600	600	23.423
2	丁炬平	400	400	15.616
3	洪泰投资	223.5242	223.5242	8.726
4	炬强投资	189.9955	189.9955	7.417
5	中新创投	147.5425	147.5425	5.760
6	翼朴资本	147.5015	147.5015	5.758
7	合富瑞泰	109.6128	109.6128	4.279
8	山蓝投资	91.6315	91.6315	3.577
9	乾融新声	87.6903	87.6903	3.423
10	朱夏	77.9949	77.9949	3.045
11	博资同泽	69.8513	69.8513	2.727
12	招易行远	69.8513	69.8513	2.727
13	农银基金	67.0573	67.0573	2.618
14	鑫德睿投资	44.7048	44.7048	1.745
15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1.563
16	泰富汇盈	37.4403	37.4403	1.462
17	赣州壹云	28.0461	28.0461	1.095
18	泰富汇通	27.9405	27.9405	1.091
19	嘉睿聚信	27.9405	27.9405	1.091
20	万佳创投	27.9405	27.9405	1.091
21	毅达资本	21.9226	21.9226	0.856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2	姑苏人才二期	13.9703	13.9703	0.545
23	园区创新	9.3487	9.3487	0.365
合计		2,561.5420	2,561.5420	100.000

就本次盛世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5年6月16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导致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由原先的53,579,821.50元调减至41,003,901.01元。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对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此次净资产调整不改变此前整体变更时折股的股本数量，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5年6月25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结论变动情况专项说明》，对其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207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调整后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712.76万元，评估增值612.37万元，增值率14.9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金额高于折合的股本总额，不影响公司实收股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代谢性疾病、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2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561.54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各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盛世泰科的全部股份。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强	600	600	23.423
2	丁炬平	400	400	15.616
3	洪泰投资	223.5242	223.5242	8.726
4	炬强投资	189.9955	189.9955	7.417
5	中新创投	147.5425	147.5425	5.760
6	翼朴资本	147.5015	147.5015	5.758
7	合富瑞泰	109.6128	109.6128	4.279
8	山蓝投资	91.6315	91.6315	3.577
9	乾融新声	87.6903	87.6903	3.423
10	朱夏	77.9949	77.9949	3.045
11	博资同泽	69.8513	69.8513	2.727
12	招易行远	69.8513	69.8513	2.727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农银基金	67.0573	67.0573	2.618
14	鑫德睿投资	44.7048	44.7048	1.745
15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1.563
16	泰富汇盈	37.4403	37.4403	1.462
17	赣州壹云	28.0461	28.0461	1.095
18	泰富汇通	27.9405	27.9405	1.091
19	嘉睿聚信	27.9405	27.9405	1.091
20	万佳创投	27.9405	27.9405	1.091
21	毅达资本	21.9226	21.9226	0.856
22	姑苏人才二期	13.9703	13.9703	0.545
23	园区创新	9.3487	9.3487	0.365
合计		2,561.5420	2,561.542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6名股东，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强	600	600	22.6426
2	丁炬平	400	400	15.0951
3	洪泰投资	223.5242	223.5242	8.4353
4	炬强投资	189.9955	189.9955	7.17
5	中新创投	147.5425	147.5425	5.5679
6	翼朴资本	147.5015	147.5015	5.5664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合富瑞泰	109.6128	109.6128	4.1365
8	山蓝投资	91.6315	91.6315	3.458
9	同人盛世	88.3290	88.3290	3.3333
10	乾融新声	87.6903	87.6903	3.3092
11	朱夏	77.9949	77.9949	2.9434
12	招易行远	69.8513	69.8513	2.636
13	农银基金	67.0573	67.0573	2.5306
14	博资同泽	64.6186	64.6186	2.4385
15	鑫德睿投资	44.7048	44.7048	1.6871
16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1.5108
17	泰富汇盈	37.4403	37.4403	1.4129
18	赣州壹云	28.0461	28.0461	1.0584
19	泰富汇通	27.9405	27.9405	1.0544
20	嘉睿聚信	27.9405	27.9405	1.0544
21	万佳创投	27.9405	27.9405	1.0544
22	毅达资本	21.9226	21.9226	0.8273
23	姑苏人才二期	13.9703	13.9703	0.5272
24	园区创新	9.3487	9.3487	0.3528
25	张星	3.1396	3.1396	0.1185
26	周治云	2.0931	2.0931	0.0790
合计		2,649.8710	2,649.8710	100.000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余强

余强，男，1967年7月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703****，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2、丁炬平

丁炬平，男，1969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41969081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3、朱夏

朱夏，男，1962年7月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619620701****，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4、洪泰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洪泰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W4J8E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5,4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2-24
营业期限	2018-02-24 至 2028-03-01
住所	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14 楼 1406 室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99.1189
2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8811
合计		45,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泰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Q289。

5、炬强投资

炬强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炬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Q5KCM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333.3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福治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29
营业期限	2017-08-29 至 2030-01-22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 5 楼 E682 单元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炬强投资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同聚强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4.2956	26.4068
2	郝岩	779.7801	17.9949
3	高枫	285.1767	6.5810
4	潘慧平	261.1356	6.0262
5	张仁延	248.5591	5.7360
6	殷时杰	227.9756	5.2610
7	杨雪华	219.2004	5.0585
8	赵家宏	129.9996	3.0000
9	张福治	129.4316	2.9869
10	丁锋	128.9559	2.9759
11	王永圣	128.9559	2.9759
12	陈彬	108.8065	2.5109
13	卢芹	69.6362	1.6070
14	路金淼	69.0559	1.5936
15	万清玉	64.9938	1.4999
16	汤木林	55	1.2692
17	桑晓东	30.112	0.6949
18	唐栋	25.7912	0.5952
19	田旭升	25.7912	0.5952

20	刘光曜	25.7912	0.5952
21	陈叶明	25.3882	0.5859
22	刘红	17.9617	0.4145
23	车云飞	16.7643	0.3869
24	李丹丹	13.7442	0.3172
25	丁晓秋	11.606	0.2678
26	丁陈军	11.5139	0.2657
27	周艳	11.5139	0.2657
28	钱申	11.5139	0.2657
29	朱金山	11.5139	0.2657
30	阮华英	8.557	0.1975
31	顾慧	5.932	0.1369
32	欧阳振武	5.803	0.1339
33	缪莹莹	5.803	0.1339
34	崔斌	5.803	0.1339
35	王娇	5.757	0.1329
36	潘淑艳	5.7109	0.1318
合计		4,333.33	100.00

6、中新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出资额	17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11-28
营业期限	2001-11-28 至 2031-11-2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创投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	100
合计		17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创投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1795。

7、翼朴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翼朴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G71A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翼朴一号创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3-01
营业期限	2017-03-01 至 2026-03-01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5 幢 201-3 室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翼朴资本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苏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	37.6559
2	李大生	5,000	12.4688
3	朱龙英	4,200	10.4738
4	沈磊	3,000	7.4813
5	苏州苏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6.2344
6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70	4.6633
7	苏州乾融坤润股权投资中心	1,700	4.2394

	(有限合伙)		
8	武全勇	1,700	4.2394
9	高玉根	1,530	3.8155
10	陈建凯	1,300	3.2419
11	周桂根	935	2.3317
12	陆如春	765	1.9077
13	苏州翼朴一号创喆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2469
合计		40,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翼朴资本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S3534。

8、合富瑞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富瑞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CQX5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7-11
营业期限	2017-07-1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 A1 楼北座 E228 单元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富瑞泰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振群	5,000	33.3333
2	上海沿界建材有限公司	3,100	20.6667
3	浙江恒景堂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100	14.0000
4	浙江宁泰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2,100	14.0000

5	湖州市淳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	7.3333
6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4.0000
7	裘霁宛	300	2.0000
8	王美芳	300	2.0000
9	李哲	200	1.3333
10	来自东	200	1.3333
合计		1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富瑞泰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W7133。

9、山蓝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3602022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8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医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31
营业期限	2014-12-31 至 2026-12-24
住所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蓝投资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5.2101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0084
3	上海吉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0.5042
4	吕滋立	1,000	4.2017
5	汪新洲	1,000	4.2017

6	丁正林	1,000	4.2017
7	羌臻国	1,000	4.2017
8	李元青	1,000	4.2017
9	上海吉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2017
10	何国雄	1,000	4.2017
11	朱晶	1,000	4.2017
12	郑学海	500	2.1008
13	杨雪良	500	2.1008
14	王辉	500	2.1008
15	周晖	500	2.1008
16	上海盛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0	1.2605
合计		23,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蓝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69037。

10、同人盛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人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同人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DHXE23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4-22
营业期限	2024-04-22 至 2029-05-21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东路 19 号 206 室
登记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人盛世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泰兴市经开区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775	55.00
2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150	30.00
3	浙江恒景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70	14.00
4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1.00
合计		10,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人盛世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AJN02。

11、乾融新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乾融新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W1YQ6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4-26
营业期限	2017-04-26 至 2026-04-25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乾融新声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晓明	2,200	22.00
2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3	叶卫真	1,000	10.00
4	龙震宇	1,000	10.00
5	翁康	1,000	10.00
6	葛蒙蒙	1,000	10.00
7	曹新豪	500	5.00

8	左伟国	400	4.00
9	李飏	300	3.00
10	刘飞	300	3.00
11	郑莹	150	1.50
12	蒋薇	100	1.00
13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乾融新声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T6620。

12、博资同泽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资同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N5TG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0,0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5-14
营业期限	2020-05-14 至 2028-05-14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资同泽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99.9917
2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83
合计		120,01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资同泽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LC577。

13、招易行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易行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招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Q2K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6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行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12-02
营业期限	2020-12-02 至 2030-12-01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易行远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1,075	19.0265
2	施海兵	1,075	19.0265
3	龚小玲	1,000	17.6991
4	金向华	500	8.8496
5	曹利杰	500	8.8496
6	上海申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	8.8496
7	钟霞	309	5.4690
8	张克剑	191	3.3805
9	黄英	200	3.5398
10	薛宏飞	200	3.5398
11	嘉兴行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699
合计		5,6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易行远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L092。

14、农银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银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Y035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2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1-01
营业期限	2016-11-01 至 2030-01-22
住所	无锡市金融二街 15 号 11 楼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银基金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5,750	26.1411
2	上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5975
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0	11.2033
4	王柏兴	5,000	8.2988
5	无锡阿福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6.2241
6	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	6.2241
7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3,750	6.2241
8	沈驰超	2,250	3.7344
9	杭州永增科技有限公司	2,250	3.7344
10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2,250	3.7344
11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3195
12	百安谊家企业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500	2.4896
13	舟山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0747

合计	60,25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银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N7545。

15、鑫德睿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德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Y4NL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8-21
营业期限	2019-08-2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柳胥路 99 号智能创新港服务中心三层 303-2-b 室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德睿投资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新华	6,000	19.3548
2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1290
3	沈水英	3,000	9.6774
4	韩亚静	3,000	9.6774
5	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4516
6	陈跃琴	2,000	6.4516
7	徐景	1,000	3.2258
8	蒋美慧	1,000	3.2258
9	周惠英	1,000	3.2258
10	丁裕强	1,000	3.2258
11	刘付有	1,000	3.2258
12	陈英杰	1,000	3.2258

13	易兴	1,000	3.2258
14	盛培荣	1,000	3.2258
15	杨双武	880	2.8387
16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2.0000
17	蒋海军	500	1.6129
合计		3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德睿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A691。

16、引导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引导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84489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60,238 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	周清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发展创新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企业金融服务 政策咨询、申报及相关业务服务 人才创新创业服务 资源信息服务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产业融合创新等综合性服务 游戏企业服务
成立日期	2009-11-23
营业期限	至 2029-09-2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68 号市场大厦 2 楼
登记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7、泰富汇盈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富汇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泰富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WEYX0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897.03960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3-22
营业期限	2021-03-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52 号-17-1 号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富汇盈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44.8734
2	姚瑛	396.039603	13.6705
3	王晶	300	10.3554
4	池武	300	10.3554
5	张波	200	6.9036
6	冯杰	200	6.9036
7	黄丹凤	100	3.4518
8	张晓锋	100	3.4518
9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345
合计		2,897.03960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富汇盈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QN974。

18、赣州壹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州壹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壹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E3JBK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7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12-28
营业期限	2021-12-2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27 室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州壹云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575	83.7398
2	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2602
合计		3,07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州壹云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Y285。

19、泰富汇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富汇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泰富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QTG9EX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3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0-24
营业期限	2019-10-24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52 号-17-2 号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富汇通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15.7558
2	程琦越	200	9.8474
3	王桔林	200	9.8474
4	徐英	200	9.8474

5	朱敏	110	5.4161
6	沈琳	100	4.9237
7	邓可愉	100	4.9237
8	马群华	100	4.9237
9	孟伟	100	4.9237
10	颜桂花	100	4.9237
11	张美红	100	4.9237
12	张永福	100	4.9237
13	罗小丹	100	4.9237
14	丁为领	100	4.9237
15	冯杰	100	4.9237
16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492
合计		2,03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富汇通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Q619。

20、嘉睿聚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睿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嘉睿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489BT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12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嘉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18
营业期限	2020-12-18 至 2028-12-17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206 室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睿聚信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剑虹	1,224	57.6271
2	朱蕙	400	18.8324
3	海南永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18.8324
4	福建嘉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7081
合计		2,12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睿聚信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NP523。

21、万佳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佳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万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4JGL4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07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23
营业期限	2020-12-23 至 2040-12-22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588 号 502 室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佳创投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留生	1,750	24.7525
2	鲍惠荣	1,050	14.8515
3	吕炳南	980	13.8614
4	陆新华	910	12.8713
5	史连明	840	11.8812
6	沈志芳	840	11.8812
7	王平华	630	8.9109
8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0.9901

合计	7,07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佳创投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NQ055。

22、毅达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达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100539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3-16
营业期限	2015-03-16 至 2025-03-11（注）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注：该企业正在办理营业期限的延期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达资本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55.00
2	江苏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	9.00
4	栾奕	500	5.00
5	倪振宇	500	5.00
6	王文嘉	500	5.00
7	应刚	500	5.00
8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达资本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422。

23、姑苏人才二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姑苏人才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2PCPT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0-16
营业期限	2020-10-16 至 2029-10-15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01 室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姑苏人才二期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	52.7778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6.6667
3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3.8889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8.3333
5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556
6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2.7778
合计		1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姑苏人才二期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NG268。

24、园区创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9BXH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6-11
营业期限	2021-06-11 至 2031-06-10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6 楼 1606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创新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批局	149,900	99.9333
2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667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创新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QV838。

25、张星

张星，男，1985年5月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72119850505****，住址：天津市河西区****。

26、周治云

周治云，男，1973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119730714****，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检索公开信息，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中新创投、引导基金与园区创新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主体。

2、鑫德睿投资与万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朱夏是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3、泰富汇盈与泰富汇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合富瑞泰与同人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存在的关联关系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强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426%；丁炬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951%；余强和丁炬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377%。2023 年 6 月 25 日，余强、丁炬平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最终以余强的意见为双方的一致意见，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据此，余强、丁炬平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强和丁炬平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

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盛世泰科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0 年 1 月 20 日，丁炬平、余强、韦凤萍、谢佳扬共同签署《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盛世泰科有限。

2010 年 1 月 20 日，苏州新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新盛验字（2010）第 02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盛世泰科有限（筹）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盛世泰科有限的设立。

盛世泰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450	90	货币	45
2	丁炬平	400	80	货币	40
3	韦凤萍	100	20	货币	10
4	谢佳扬	50	10	货币	5
合计		1,000	2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盛世泰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0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1 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210 万元，本次新增 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由余强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前出资到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4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0]第 34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余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实收资本变更。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450	100	货币	45
2	丁炬平	400	80	货币	40
3	韦凤萍	100	20	货币	10
4	谢佳扬	50	10	货币	5
合计		1,000	210	-	100

2、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4 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2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余强投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315 万元、现金 35 万元，股东丁炬平投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280 万元、现金 40 万元，股东韦凤萍投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70 万元、现金 10 万元，股东谢佳扬投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35 万元、现金 5 万元；本次用于实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额为 726.76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价 700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高纯度恩替卡韦原料药的手性控制合成法和分散片制剂的产业化技术”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1]133 号），经其评估，公司各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

价值为 726.76 万元。

根据股东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出具的《专有权权属分享说明》，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由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自行投资开发并拥有产权，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分别拥有该非专利技术 45%、40%、10%、5%的权益。

2011 年 12 月 14 日，股东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与公司签署《无形资产“高纯度恩替卡韦原料药的手性控制合成法和分散片制剂的产业化技术”移交单》，确认将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移交给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1]第 60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余强、丁炬平、韦凤萍、谢佳扬缴纳的注册资本 79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7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实收资本变更。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450	450	货币：135 万元 非专利技术：315 万元	45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 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 万元	40
3	韦凤萍	100	100	货币：30 万元 非专利技术：70 万元	10
4	谢佳扬	50	50	货币：15 万元 非专利技术：35 万元	5
合计		1,000	1,000	-	100

3、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6 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35.6357 万元，新增的 235.6357 万元注册资本中，中新创投出资 500 万元认缴 133.5722 万元，引导基金出资 150 万元认缴 40.0346 万元，朱夏出资 232 万元认缴 62.0289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中新创投、引导基金、朱夏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签署《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 年 12 月 10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2]第 9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新创投、引导基金、朱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5.635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450	450	货币：135 万元 非专利技术：315 万元	36.42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 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 万元	32.37
3	韦凤萍	100	100	货币：30 万元 非专利技术：70 万元	8.09
4	谢佳扬	50	50	货币：15 万元 非专利技术：35 万元	4.05
5	中新创投	133.5722	133.5722	货币	10.81
6	朱夏	62.0289	62.0289	货币	5.02
7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3.24
合计		1,235.6357	1,235.6357	-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中新创投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6 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韦凤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8.09%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 30 万、专有技术出资 70 万）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余强；股东谢佳扬将其持有的公司 4.05%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 15 万、专有技术出资 35 万）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余强。

同日，韦凤萍、谢佳扬分别与余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3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600	600	货币：180 万元 非专利技术：420 万元	48.56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 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 万元	32.37
3	中新创投	133.5722	133.5722	货币	10.81
4	朱夏	62.0289	62.0289	货币	5.02
5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3.24
合计		1,235.6357	1,235.6357	-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此次股权转让时，此前各股东用于实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因市场上出现的新工艺导致该技术不再具备竞争优势，故公司终止了继续开发，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已无实际价值，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时的转让对价并未将该非专利技术考虑在内，各方对该转让对价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2年1月，盛世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东余强、丁炬平分别向公司支付420万元、280万元货币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5、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7日，山蓝投资与余强、丁炬平等当时盛世泰科有限的股东、盛世泰科有限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常州鸿成泰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在鸿成泰康减资至204万元后（鸿成泰康系余强应山蓝投资的返投要求在常州设立的企业），山蓝投资同意一次性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购鸿成泰康196万元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鸿成泰康的资本公积；此外，各方确认，在日后合适时点将由盛世泰科有限收购余强持有的鸿成泰康51%的股权，山蓝投资则将其持有的鸿成泰康49%股权对盛世泰科有限进行增资，使得鸿成泰康成为盛世泰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5月30日，鸿成泰康完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少至204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9月12日，鸿成泰康就山蓝投资对其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2月1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35.6357万元增加至1,359.19927万元，新增的123.56357万元注册资本由山蓝投资以其所持鸿成泰康49%股权出资；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9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600	600	货币：180万元 非专利技术：420万元	44.14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万元	29.43
3	中新创投	133.5722	133.5722	货币	9.83
4	山蓝投资	123.56357	0	股权	9.09
5	朱夏	62.0289	62.0289	货币	4.56
6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2.95
合计		1,359.19927	1,235.6357	-	100.00

就此次增资，因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2017年12月，出资方式变更

在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同意山蓝投资以其所持鸿成泰康49%股权对盛世泰科有限进行增资并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各方认为鸿成泰康的股权价值较难评估，故基于公司资本充足性的审慎角度出发，决定将山蓝投资对盛世泰科有限的出资方式由鸿成泰康49%股权变更为货币出资。基于此，2017年11月21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山蓝投资认缴出资额123.56357万元的出资方式由“股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由2017年11月5日变更为2017年12月6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股东出资

方式的变更。

2017年12月14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7）第262号），经其审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山蓝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3.5635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600	600	货币：180万元 非专利技术：420万元	44.14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万元	29.43
3	中新创投	133.5722	133.5722	货币	9.83
4	山蓝投资	123.56357	123.56357	货币	9.09
5	朱夏	62.0289	62.0289	货币	4.56
6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2.95
合计		1,359.19927	1,359.19927	-	100.00

7、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1月5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59.19927万元增加至1,666.11523万元，新增的306.91596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合富瑞泰、毅达资本、翼朴资本、乾融新声以合计7,000万元的投资款认缴，其中合富瑞泰以1,500万元认缴公司65.767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毅达资本以500万元认缴公司21.922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翼朴资本以3,000万元认缴公司131.535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乾融新声以2,000万元认缴公司87.6902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11月28日，此次增资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12月14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7）第26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各增资股东此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6.9159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12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600	600	货币：180 万元 非专利技术：420 万元	36.01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 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 万元	24.01
3	中新创投	133.5722	133.5722	货币	8.02
4	翼朴资本	131.53541	131.53541	货币	7.89
5	山蓝投资	123.56357	123.56357	货币	7.42
6	乾融新声	87.69027	87.69027	货币	5.26
7	合富瑞泰	65.76771	65.76771	货币	3.95
8	朱夏	62.0289	62.0289	货币	3.72
9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2.40
10	毅达资本	21.92257	21.92257	货币	1.32
合计		1,666.11523	1,666.11523	-	100.00

就此次增资，因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8、2018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1 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富瑞泰对公司追加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3.8451 万元，其余 956.154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炬强投资向公司投资 4,333.3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89.9955 万元，其余 4,143.334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6.11523 万元增加至 1,899.95583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8 日，合富瑞泰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上述合富瑞泰对公司追加投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炬强投资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炬强投资向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12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

2019年4月15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9）第17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合富瑞泰此次追加的新增注册资本43.845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此次增资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600	600	货币：180万元 非专利技术：420万元	31.58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万元	21.05
3	炬强投资	189.9955	0	货币	10.00
4	中新创投	133.5722	133.5722	货币	7.03
5	翼朴资本	131.53541	131.53541	货币	6.92
6	山蓝投资	123.56357	123.56357	货币	6.50
7	合富瑞泰	109.61281	109.61281	货币	5.77
8	乾融新声	87.69027	87.69027	货币	4.62
9	朱夏	62.0289	62.0289	货币	3.26
10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2.11
11	毅达资本	21.92257	21.92257	货币	1.15
合计		1,899.95583	1,709.96033	-	100.00

就此次增资，因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9、2019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7月15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99.95583万元增加至2,123.48005万元，新增的223.52422万元注册资本由洪泰投资以10,000万元认购，其余9,776.4757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此次增资情况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洪泰投资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前述洪泰投资向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约

定。

2019年7月22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23.48005万元增加至2,190.53735万元，其中新增的67.0573万元注册资本由农银基金以3,000万元认购，其余2,932.942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5月，农银基金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洪泰投资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前述农银基金向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年8月7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9）第43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洪泰投资和农银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0.5815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10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600	600	货币：180万元 非专利技术：420万元	27.39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万元	18.26
3	洪泰投资	223.52422	223.52422	货币	10.20
4	炬强投资	189.9955	0	货币	8.68
5	中新创投	133.5722	133.5722	货币	6.10
6	翼朴资本	131.53541	131.53541	货币	6.01
7	山蓝投资	123.56357	123.56357	货币	5.64
8	合富瑞泰	109.61281	109.61281	货币	5.00
9	乾融新声	87.69027	87.69027	货币	4.00
10	农银基金	67.0573	67.0573	货币	3.06
11	朱夏	62.0289	62.0289	货币	2.83
12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1.83
13	毅达资本	21.92257	21.92257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合计	2,190.53735	2,000.54185	-	100.00

就此次增资，因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2020年1月，第六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90.53735万元增加至2,235.24215万元，其中新增的44.7048万元注册资本由鑫德睿投资以2,000万元认购，其余1,955.295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山蓝投资分别向翼朴资本、朱夏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9660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14%），转让价格均为500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鑫德睿投资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前述鑫德睿投资向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2日，山蓝投资分别与朱夏、翼朴资本签署《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1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1年3月3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乾正验字（2021）第56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鑫德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704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600	600	货币：180万元 非专利技术：420万元	26.843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万元	17.895
3	洪泰投资	223.52422	223.52422	货币	1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4	炬强投资	189.9955	0	货币	8.500
5	翼朴资本	147.50143	147.50143	货币	6.599
6	中新创投	133.5722	133.5722	货币	5.976
7	合富瑞泰	109.61281	109.61281	货币	4.904
8	山蓝投资	91.63153	91.63153	货币	4.099
9	乾融新声	87.69027	87.69027	货币	3.923
10	朱夏	77.99492	77.99492	货币	3.489
11	农银基金	67.0573	67.0573	货币	3.000
12	鑫德睿投资	44.70480	44.70480	货币	2.000
13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1.791
14	毅达资本	21.92257	21.92257	货币	0.981
合计		2,235.24215	2,045.24665	-	100.000

就上述增资，因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1、2021年3月，第七次增资

2020年12月，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35.24215万元增加至2,374.94475万元，本次新增的139.7026万元注册资本由博资同泽、招易行远分别以5,000万元各认缴69.8513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1日，博资同泽、招易行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签署《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B轮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3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

2021年6月8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乾正验字（2021）第563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博资同泽和招易行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9.7026万元，出资方

式为货币。

此次增资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600	600	货币：180 万元 非专利技术：420 万元	25.264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 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 万元	16.843
3	洪泰投资	223.52422	223.52422	货币	9.412
4	炬强投资	189.9955	0	货币	8.000
5	翼朴资本	147.50143	147.50143	货币	6.211
6	中新创投	133.5722	133.5722	货币	5.624
7	合富瑞泰	109.61281	109.61281	货币	4.615
8	山蓝投资	91.63153	91.63153	货币	3.858
9	乾融新声	87.69027	87.69027	货币	3.692
10	朱夏	77.99492	77.99492	货币	3.284
11	博资同泽	69.8513	69.8513	货币	2.941
12	招易行远	69.8513	69.8513	货币	2.941
13	农银基金	67.0573	67.0573	货币	2.824
14	鑫德睿投资	44.70480	44.70480	货币	1.882
15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1.686
16	毅达资本	21.92257	21.92257	货币	0.923
合计		2,374.94475	2,184.94925	-	100.000

就上述增资，因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2、2021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8 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4.94475 万元增加至 2,524.14715 万元，本次新增的 149.202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嘉睿聚信、万佳创投、泰富汇通分别以 2,000 万元各认缴 27.9405 万元，中新创投、姑苏人才二期分别以 1,000 万元各认缴 13.9703 万元，泰富汇盈以

2,680 万元认缴 37.4403 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嘉睿聚信、万佳创投、青岛汇铸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新创投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签署《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B 轮融资协议（二）》，约定嘉睿聚信、万佳创投、青岛汇铸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新创投合计对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嘉睿聚信、万佳创投、青岛汇铸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2,000 万元各认缴公司 27.94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新创投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 13.97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嘉睿聚信、万佳创投、青岛汇铸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新创投、姑苏人才二期、泰富汇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签署《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B 轮融资协议（三）》，约定同意由泰富汇通全部承接青岛汇铸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¹根据《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B 轮融资协议（二）》对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同意姑苏人才二期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 13.97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泰富汇盈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签署《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B 轮融资协议（四）》，约定泰富汇盈以 2,680 万元认缴公司 37.44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8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乾正验字（2021）第 56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此次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9.202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6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600	600	货币：180 万元 非专利技术：420 万元	23.770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 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 万元	15.847

¹ 泰富汇通与青岛汇铸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3	洪泰投资	223.52422	223.52422	货币	8.855
4	炬强投资	189.9955	0	货币	7.527
5	中新创投	147.5425	147.5425	货币	5.845
6	翼朴资本	147.50143	147.50143	货币	5.844
7	合富瑞泰	109.61281	109.61281	货币	4.343
8	山蓝投资	91.63153	91.63153	货币	3.630
9	乾融新声	87.69027	87.69027	货币	3.474
10	朱夏	77.99492	77.99492	货币	3.090
11	博资同泽	69.8513	69.8513	货币	2.767
12	招易行远	69.8513	69.8513	货币	2.767
13	农银基金	67.0573	67.0573	货币	2.657
14	鑫德睿投资	44.70480	44.70480	货币	1.771
15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1.586
16	泰富汇盈	37.4403	37.4403	货币	1.483
17	泰富汇通	27.9405	27.9405	货币	1.107
18	嘉睿聚信	27.9405	27.9405	货币	1.107
19	万佳创投	27.9405	27.9405	货币	1.107
20	毅达资本	21.92257	21.92257	货币	0.869
21	姑苏人才二期	13.9703	13.9703	货币	0.554
合计		2,524.14715	2,334.15165	-	100.000

就上述增资，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3、2023年3月，第九次增资

2022年11月30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24.14715万元增加至2,552.19323万元，本次新增的28.04608万元注册资本由赣州壹云以3,000万元认缴；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赣州壹云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签署《盛世

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B+轮融资协议（一）》，对上述赣州壹云向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2 月 28 日，盛世泰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52.19323 万元增加至 2,561.54192 万元，本次新增的 9.34869 万元注册资本由园区创新以 1,000 万元认缴；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园区创新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签署《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B+轮融资协议（二）》，对上述园区创新向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51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赣州壹云及园区创新此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3947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3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后，盛世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余强	600	600	货币：180 万元 非专利技术：420 万元	23.423
2	丁炬平	400	400	货币：120 万元 非专利技术：280 万元	15.616
3	洪泰投资	223.52422	223.52422	货币	8.726
4	炬强投资	189.9955	0	货币	7.417
5	中新创投	147.5425	147.5425	货币	5.76
6	翼朴资本	147.50143	147.50143	货币	5.758
7	合富瑞泰	109.61281	109.61281	货币	4.279
8	山蓝投资	91.63153	91.63153	货币	3.577
9	乾融新声	87.69027	87.69027	货币	3.423
10	朱夏	77.99492	77.99492	货币	3.045
11	博资同泽	69.8513	69.8513	货币	2.727
12	招易行远	69.8513	69.8513	货币	2.727
13	农银基金	67.0573	67.0573	货币	2.618
14	鑫德睿投资	44.70480	44.70480	货币	1.74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5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货币	1.563
16	泰富汇盈	37.4403	37.4403	货币	1.462
17	赣州壹云	28.04608	28.04608	货币	1.095
18	泰富汇通	27.9405	27.9405	货币	1.091
19	嘉睿聚信	27.9405	27.9405	货币	1.091
20	万佳创投	27.9405	27.9405	货币	1.091
21	毅达资本	21.92257	21.92257	货币	0.856
22	姑苏人才二期	13.9703	13.9703	货币	0.545
23	园区创新	9.34869	9.34869	货币	0.365
合计		2,561.54192	2,371.54642	-	100.000

就上述增资，因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炬强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89.99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至此，盛世泰科有限 2,561.54192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2024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61.5420 万元增加至 2,649.8710 万元，本次新增的 88.329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同人盛世以 10,000 万元认缴；根据公司本次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同人盛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签署《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对上述同人盛世向公

司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同人盛世此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8.32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后，盛世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强	600	600	22.6426
2	丁炬平	400	400	15.0951
3	洪泰投资	223.5242	223.5242	8.4353
4	炬强投资	189.9955	189.9955	7.17
5	中新创投	147.5425	147.5425	5.5679
6	翼朴资本	147.5015	147.5015	5.5664
7	合富瑞泰	109.6128	109.6128	4.1365
8	山蓝投资	91.6315	91.6315	3.458
9	同人盛世	88.3290	88.3290	3.3333
10	乾融新声	87.6903	87.6903	3.3092
11	朱夏	77.9949	77.9949	2.9434
12	博资同泽	69.8513	69.8513	2.636
13	招易行远	69.8513	69.8513	2.636
14	农银基金	67.0573	67.0573	2.5306
15	鑫德睿投资	44.7048	44.7048	1.6871
16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1.5108
17	泰富汇盈	37.4403	37.4403	1.4129
18	赣州壹云	28.0461	28.0461	1.0584
19	泰富汇通	27.9405	27.9405	1.0544
20	嘉睿聚信	27.9405	27.9405	1.0544
21	万佳创投	27.9405	27.9405	1.0544
22	毅达资本	21.9226	21.9226	0.8273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3	姑苏人才二期	13.9703	13.9703	0.5272
24	园区创新	9.3487	9.3487	0.3528
合计		2,649.8710	2,649.8710	100.000

就上述增资，因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25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20日，博资同泽分别与张星、周治云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资同泽将持有盛世泰科 0.1185%、0.0790%的股份（对应股份 3.1396 万股、2.0931 万股）分别转让给张星、周治云，转让价格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盛世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强	600	600	22.6426
2	丁炬平	400	400	15.0951
3	洪泰投资	223.5242	223.5242	8.4353
4	炬强投资	189.9955	189.9955	7.17
5	中新创投	147.5425	147.5425	5.5679
6	翼朴资本	147.5015	147.5015	5.5664
7	合富瑞泰	109.6128	109.6128	4.1365
8	山蓝投资	91.6315	91.6315	3.458
9	同人盛世	88.3290	88.3290	3.3333
10	乾融新声	87.6903	87.6903	3.3092
11	朱夏	77.9949	77.9949	2.9434
12	招易行远	69.8513	69.8513	2.636
13	农银基金	67.0573	67.0573	2.5306
14	博资同泽	64.6186	64.6186	2.4385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鑫德睿投资	44.7048	44.7048	1.6871
16	引导基金	40.0346	40.0346	1.5108
17	泰富汇盈	37.4403	37.4403	1.4129
18	赣州壹云	28.0461	28.0461	1.0584
19	泰富汇通	27.9405	27.9405	1.0544
20	嘉睿聚信	27.9405	27.9405	1.0544
21	万佳创投	27.9405	27.9405	1.0544
22	毅达资本	21.9226	21.9226	0.8273
23	姑苏人才二期	13.9703	13.9703	0.5272
24	园区创新	9.3487	9.3487	0.3528
25	张星	3.1396	3.1396	0.1185
26	周治云	2.0931	2.0931	0.0790
合计		2,649.8710	2,649.8710	100.000

经本所律师对盛世泰科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盛世泰科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研发、销售：植物提取物、生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实验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药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盛世泰科的主营业务为代谢性疾病、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1） 药品生产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药品名称	持有人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特立氟胺片、磷酸森格列汀片	盛世泰科	苏 2020063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29	2024.07.29-2026.01.07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特立氟胺片、孟鲁司特钠颗粒	盛世药业	苏 2021001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10	2024.05.10-2026.04.09
3	药品注册证书	特立氟胺片	盛世泰科	2021S0130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31	2021.12.31-2026.12.30
4	药品注册证书	磷酸森格列汀片	盛世泰科	2024S0305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01	2024.12.01-2029.11.30

（2）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盛世泰科	SYXK（自苏）2021-0001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01.04	2021.01.04-2026.01.03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盛世泰科	3205268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7.08.02	2017.08.02-长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盛世泰科	913205945502681671002Y	/	2023.08.16	2023.08.16-2028.08.15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盛世泰科	913205945502681671001X	/	2023.08.16	2023.08.16-2028.08.15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盛世药业	91321291MA208K8H92001Y	/	2021.07.14	2021.07.14-2026.07.13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代谢性疾病、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25 万元、242.67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4%以及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余强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426%；丁炬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951%；余强和丁炬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377%。2023 年 6 月 25 日，余强、丁炬平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余强、丁炬平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洪泰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8.4353%的股份
2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洪泰投资 99.118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3	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295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4	炬强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7.1700%的股份
5	中新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 5.5679%的股份
6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新创投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7	翼朴资本	直接持有公司 5.5664%的股份
8	合富瑞泰、同人盛世	合富瑞泰及同人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富瑞泰直接持有公司 4.1365%的股权、同人盛世直接持有公司 3.3333%的股权，合富瑞泰及同人盛世合并直接持有公司 7.4698%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 5 名董事（即丁炬平、余强、赵家宏、高枫、丁超）、3 名

监事（即王永圣、徐轶婷、阮华英）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丁炬平、副总经理 Wang Tong（美国国籍，中文姓名为王彤）、副总经理赵家宏、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高枫）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上述第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宏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家宏配偶郑萍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丁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近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轶婷持股 3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肤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轶婷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5	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轶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中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轶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缔因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轶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珂纳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徐轶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徐轶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宜兴市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余强胞弟余弘持有 7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南京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强胞弟余弘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强胞弟余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中交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强胞弟余弘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强胞弟余弘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交地产大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强胞弟余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6	南京山语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强胞弟余弘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腾之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丁超兄弟丁鑫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钱嘉仁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2	何鲲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3	胡璠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4	游思彤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5	蔡志洋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6	董秋明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7	刘飞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8	中交地产宜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强胞弟余弘曾任总经理的企业
9	苏州中科华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轶婷曾任董事的企业
10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何鲲曾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何鲲曾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盛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上表中所列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7、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盛世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泰兴盛捷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2,654.87	92,920.36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654.8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943,396.23	-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85,950.00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88,724.41	18,364,553.0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苏州炬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52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应付账款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	10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彤	1,145,400.00	1,277,120.00
其他应付款	赵家宏	359,400.00	557,840.00
其他应付款	丁炬平	240,800.00	110,640.00
其他应付款	余强	-	73,7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永圣	174,100.00	66,780.00
其他应付款	阮华英	-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枫	-	20,000.00

注：上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自然人的款项为代收代付的补助款项。

(3)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付账款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157.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660,377.36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盛世泰科及其子公司之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

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盛世泰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盛世泰科资金，也不要求盛世泰科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盛世泰科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盛世泰科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世泰科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盛世泰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盛世泰科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盛世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盛世泰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盛世泰科及其子公司

之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盛世泰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盛世泰科资金，也不要求盛世泰科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盛世泰科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盛世泰科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世泰科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盛世泰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盛世泰科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盛世泰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盛世泰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盛世泰科主要从事代谢性疾病、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 本人承诺将约束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比照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本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承诺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处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盛世泰科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2539 号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818 号星湖名轩花园 6 幢 1802 室	住宅	88.81	2076.11.06	无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泰科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1 楼 101、102 单元	研发、办公	1,015	2025.04.15-2027.04.14
2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泰科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19 楼 301 单元	研发、办公	1,384	2023.04.10-2026.04.09
3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药业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六期标准厂房（人才公寓东侧）11 幢	研发、生产、销售、办公	8,043.12	2024.10.14-2028.01.13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盛捷达	69970943	2023.08.28-2033.08.27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2	克苏妥	66363761	2023.02.07-2033.02.06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3	青常肖	66372603	2023.01.28-2033.01.27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4	盛捷维	66368026	2023.01.28-2033.01.27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5	肖苏格	66372628	2023.01.21-2033.01.20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6	源可肖	66377806	2023.01.21-2033.01.20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7	唐朵灵	66382461	2023.01.21-2033.01.20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8	达维來	61136986	2022.06.07-2032.06.06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9		61122859	2022.05.28-2032.05.27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10		61135791	2022.05.28-2032.05.27	35 类 广告销售	原始取得	无
11		61120551	2022.05.28-2032.05.27	42 类 设计研究	原始取得	无
12	达维拉	48362386	2021.06.07-2031.06.06	35 类 广告销售	原始取得	无
13		46582215	2021.04.14-2031.04.13	16 类 办公用品	原始取得	无
14	DVIRAK	48357971	2021.04.07-2031.04.06	35 类 广告销售	原始取得	无
15	DVIRAK	48381286	2021.04.07-2031.04.06	38 类 通讯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6	DVIRAK	48387875	2021.04.07-2031.04.06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17	达维拉	48383984	2021.04.07-2031.04.06	16 类 办公用品	原始取得	无
18	达维拉	48370099	2021.04.07-2031.04.06	42 类 设计研究	原始取得	无
19	DVIRAK	48364919	2021.04.07-2031.04.06	42 类 设计研究	原始取得	无
20	DVIRAK	48373759	2021.04.07-2031.04.06	16 类 办公用品	原始取得	无
21	盛世泰科	45832252	2021.04.07-2031.04.06	10 类 医疗器械	原始取得	无
22	CGeneTech	45847068	2021.01.07-2031.01.06	42 类 设计研究	原始取得	无
23	CGeneTech	45843523	2021.01.07-2031.01.06	35 类 广告销售	原始取得	无
24	CGeneTech	45833635	2021.01.07-2031.01.06	44 类 医疗园艺	原始取得	无
25	盛世泰科	45839099	2020.12.28-2030.12.27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26	CGeneTech	45857820	2020.12.28-2030.12.27	10 类 医疗器械	原始取得	无
27	CGeneTech	45827201	2020.12.21-2030.12.20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28	盛世泰科	45857884	2020.12.21-2030.12.20	42 类 设计研究	原始取得	无
29	盛世泰科	45832250	2020.12.21-2030.12.20	44 类 医疗园艺	原始取得	无
30	Cetagliptin	14714158	2015.06.28-2025.06.27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31	盛格列汀	14714038	2015.06.28-2025.06.27	5 类 医药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有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盛世泰科	发明	2022108564261	一种分离测定 DPP-IV 抑制剂有关物质的方法	2022.0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盛世泰科	发明	2022100464087	一种 DPP-IV 抑制剂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2.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盛世泰科	发明	2021105154218	一种具有 ALK 抑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1.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80047757X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5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800476685	一种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应用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6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10629992X	一种嘧啶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800435435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8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103826305	一种胺甲基吡嗪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盛世泰科	发明	2019800928603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咪唑并吡啶衍生物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0	盛世泰科	发明	2019106179978	一种用作吡啶胺 2, 3-双加氧酶的抑制剂的 1, 2, 5-噁二唑衍生物	2019.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10348917	4-氨基嘧啶衍生物作 CXCR4 抑制剂及其应用	2018.09.0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2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07103401	一类具有 CXCR4 信号通路抑制活性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2018.07.0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3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03843498	盛格列汀盐的晶型和无定形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8.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02654179	一种吡啶杂环化合物及其作为 CXCR4 抑制剂的应用	2018.03.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5	盛世泰科	发明	2016106969925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白内障的眼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13241875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白内障的眼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1324188X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白内障的眼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13244731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白内障的眼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盛世泰科	发明	2018113244750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白内障的眼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盛世泰科	发明	2013103249401	作为二肽基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组合物，以及它们的用途	2013.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盛世泰科	发明	200910085611X	作为二肽基酶抑制剂用于治疗或预防糖尿病的β-氨基四氢吡嗪、四氢嘧啶和四氢吡啶	2009.05.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有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盛世泰科	发明	I851316	含偕二氟基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and 用途	2023.07.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79431	一种具有 ALK 抑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1.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盛世泰科	发明	I868565	含环丙酰胺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3.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盛世泰科	发明	I842342	一种 DPP-IV 抑制剂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2.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盛世泰科	发明	I843243	作为 GLP-1 受体激动剂的化合物、包含其的藥物組成物及其用途	2022.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70084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68377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8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70301	一種嘧啶類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0.07.03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无
9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65601	一種 DPP-IV 抑制劑及其關鍵中間體的製備方法	2022.01.17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无
10	盛世泰科	发明	I793010	具有 ALK 抑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2022.05.11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无
11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62340	一種 SGLT2/DPP4 抑制劑及其應用	2020.07.24	專利權維持	繼受取得	无
12	盛世泰科	发明	2022213682	Crystal form of methylpyrazole-substituted pyridoimidazol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甲基吡唑取代的吡啶并咪唑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22.01.26	專利權維持	繼受取得	无
13	盛世泰科	发明	7606624	メチルピラゾール置換ピリドイミダゾール系化合物の結晶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甲基吡唑取代的吡啶并咪唑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22.01.26	專利權維持	繼受取得	无
14	盛世泰科	发明	HK40052635	作為 FGFR 和 VEGFR 雙重抑制劑的咪唑並吡啶衍生物	2019.12.30	專利權維持	繼受取得	无
15	盛世泰科	发明	7583838	ピリミジン誘導体及びその製造方法並びにその使用 (一种嘧啶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07.02	專利權維持	原始取得	无
16	盛世泰科	发明	3,145,678	SGLT2/DPP4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一种 SGLT2/DPP4 抑制劑及其應用)	2020.07.24	專利權維持	繼受取得	无
17	盛世泰科	发明	10-2471055	SGLT2/DPP4 억제제 및 그의 용도 (SGLT2/DPP4 抑制劑及其應用)	2022.02.24	專利權維持	繼受取得	无
18	盛世泰科	发明	7227427	SGLT2/DPP4 阻害劑及びその使用 (SGLT2/DPP4 抑制劑及其應用)	2020.07.24	專利權維持	繼受取得	无
19	盛世泰科	发明	404779	INHIBIDOR DE SGLT2/DPP4 Y SU APLICACIÓN (SGLT2/DPP4 抑制劑及其應用)	2020.07.24	專利權維持	繼受取得	无
20	盛世	发明	2020320890	SGLT2/DPP4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2020.07.24	專利權	繼受	无

	泰科			(一种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应用)		维持	取得	
21	盛世泰科	发明	4006017	SGLT2/DPP4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一种 SGLT2/DPP4 抑制剂及其应用)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2	盛世泰科	发明	10-2753831	FGFR 및 VEGFR 이중 억제제로서의 피리딘 유도체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3	盛世泰科	发明	3145680	Pyridine derivative as FGFR and VEGFR dual inhibitors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4	盛世泰科	发明	7300057	FGFR と VEGFR 二重阻害剤としてのピリジン誘導体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5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320997	Pyridine derivative as FGFR and VEGFR dual inhibitors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6	盛世泰科	发明	2020292664	Fused ring compound as FGFR and VEGFR dual inhibitor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7	盛世泰科	发明	3141424	Fused ring compound as FGFR and VEGFR dual inhibitor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8	盛世泰科	发明	7343622	FGFR と VEGFR 二重阻害剤としての縮合環系化合物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9	盛世泰科	发明	10-2734810	FGFR 및 VEGFR 이중 억제제로서의 축합고리 화합물 (作为 FGFR 和 VEGFR 双重抑制剂的并环类化合物)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30	盛世泰科	发明	I727314	盛格列汀的鹽、其製備方法與用途以及藥物組合物	2019.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盛世泰科	发明	US11396501B2	Heteroaryl compounds as CXCR4 inhibitors, composition and method	2018.09.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using the same（作为 CXCR4 抑制剂的杂芳基化合物,组合物和使用该化合物的方法）				
32	盛世泰科	发明	10-2678977	CXCR4 저해제로서 헤테로아릴 화합물, 그 조성물 및 이용 방법（作为 CXCR4 抑制剂的杂芳基化合物,组合物和使用该化合物的方法）	2018.09.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33	盛世泰科	发明	7282786	CXCR4 阻害剤としてのヘテロアリール化合物、それを用いた組成物及び方法（作为 CXCR4 抑制剂的杂芳基化合物,组合物和使用该化合物的方法）	2018.09.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34	盛世泰科	发明	6950092	セタグリプチンの塩及びその製造方法、薬物組成物、並びにその使用（盛格列汀的盐及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用途）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盛世泰科	发明	10-2365209	세타글립틴의 염 및 그의 제조방법, 약학조성물, 용도（盛格列汀的盐及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用途）	2019.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盛世泰科	发明	US11046701B2	Salt of cetagliptin,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盛格列汀的盐及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用途）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盛世泰科	cgenetech.com.cn	苏 ICP 备 2022006552 号-1	2022.02.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公司合法拥有该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家存续中的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盛世药业

企业名称	江苏盛世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208K8H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9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六期标准厂房（人才公寓东侧）11 幢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转让，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盛世泰科持有盛世药业 100%股权

2、泰兴盛捷

企业名称	泰兴盛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E01PLH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住所	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东路 19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盛世泰科持有泰兴盛捷 100%股权

3、苏州雅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雅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CDJ3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Haihong Ni（倪海洪）
注册资本	468.75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 5 楼 E545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盛世泰科持有苏州雅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4%股权

盛世泰科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与苏州雅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深智慧”）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雅深智慧 3.75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投后雅深智慧 2.4%的股权；同时，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薄荷三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雅深智慧 25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投后雅深智慧 16%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薄荷三期于 2024 年 7 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薄荷三期根据《关于苏州雅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向雅深智慧及雅深智慧创始人提起关于股权回购的仲裁（以下简称“仲裁案件”）；仲裁案件的费用共担、成果共享，仲裁案件的实际回款按公司及薄荷三期各自持有雅深智慧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未裁决。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公司该年度采购金额 5%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委托研究 技术服务 合同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研究样本检 测服务	153.70	履行中
2	技术服务 合同	北京科林利康医学 研究有限公司	CGT-1881 临床 CRO 服务	937.01	履行中
3	技术服务 合同之补 充协议	苏州科林利康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GT-1881 临床 CRO 服务	234.53	履行中
4	技术开发 合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 开发有限公司	CGT-23122 临床前研 究服务	641.80	履行中
5	技术服务 (委托) 合同	云南君海科技有限 公司	第三方临床稽查服务	118.04	履行完毕
6	临床试验 研究协议 书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 医院	CGT-1881 临床 I / II 期临床试验	227.51	履行中
7	销售合同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	森格列汀起始物料	111.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			
8	购销合同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森格列汀原料药生产	180.00	履行完毕
9	技术和专利许可使用协议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BOC 丁酸技术和专利许可使用许可	100.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森格列汀起始物料	154.50	履行完毕
11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森格列汀起始物料药理学质量研究	130.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森格列汀起始物料	87.50	履行完毕
13	技术服务合同	沧州维智达美制药有限公司	森格列汀中间体技术转移及生产	318.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含该等框架协议项下签署的订单）或单笔合同金额达到公司该年度销售收入 5%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框架协议无金额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37.24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49.65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62.06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37.24	履行完毕
1.5	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37.24	履行完毕
2	特立氟胺经销商协议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框架协议无金额	履行完毕
2.1	产品购销合同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片	28.46	履行完毕
2.2	产品购销合同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德信行分公司	特立氟胺片	6.55	履行完毕
2.3	产品购销合同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德信行分公司	特立氟胺片	3.28	履行完毕
3	服务协议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洛多辛 P1-1 和西洛多辛 P1-2 的产品检测	30.00	履行完毕
4	定制加工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	PYM-3	27.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合同	药股份有限公司			
5	定制加工 合同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PYM-3	9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00	2023.09.26-2026.09.25	无
2	借款合同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24.02.01-2027.02.01	保证担保
3	借款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	2024.01.29-2026.01.29	无
4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23.09.26-2026.09.25	无
5	借款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0.00	2024.10.29-2026.10.29	无

注：公司子公司盛世药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与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担保额为 5,0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

应付款为 6,950,709.82 元，其他应收款为 24,78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事项，该等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552.193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赣州壹云认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561.541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园区创新认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章程修正案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2、股份公司阶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649.87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同人盛世认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 > 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上述等公司重要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丁炬平、余强、赵家宏、高枫及丁超，董事长为丁炬平，副董事长为余强。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王永圣、徐轶婷及阮华英，监事会主席为王永圣，职工代表监事为阮华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丁炬平、副总经理王彤、副总经理赵家宏及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高枫，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5)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共有董事8名，分别为丁炬平、余强、钱嘉仁、何鲲、胡璠、游思彤、蔡志洋及董秋明，董事长为丁炬平，副董事长为余强。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丁炬平、余强、赵家宏、高枫及丁超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董事长为丁炬平，副董事长为余强。

2、监事的变化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徐轶婷为公司监事。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王永圣及徐轶婷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阮华英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有高级管理人员1名，为总经理余强。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丁炬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彤、赵家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

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年度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重大创新团队	-	2,000,000.00
2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	300,000.00
3	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1,000,000.00
4	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券发展项目	-	295,575.00
5	中国医药城第十三批“113 人才计划”	900,000.00	1,500,000.00
6	2023 年江苏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	2,000,00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	100,000.00
8	2023 年度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生物医药）项目	4,200,000.00	1,800,000.00
9	关于鼓励企业通过人才中介机构招才引智补贴	124,700.00	-
10	2024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
11	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00,000.00	-
12	2024 年度科技发展资金-高价值专利培育库	244,046.9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税务领域的违法行为或记录、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盛世药业无企业纳税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泰兴盛捷无企业纳税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代谢性疾病、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111111 化学制剂”。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查验的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检索苏州市 2023 年、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以及泰州市 2023 年、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当地环境监

管重点单位。

2、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盛世药业均适用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或备案”。

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取得的环保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代谢类、免疫类疾病及肿瘤药物研发项目	已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编号：C20210011）	2021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代谢类疾病及肿瘤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	已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编号：C20200028）	2021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	药品制剂生产项目	已建	《关于对江苏盛世药业有限公司药品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20]24061 号）	2023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环保手续。

2、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盛世药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泰兴盛捷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告知书名称	告知书编号	检查范围	检查地址	检查结论
1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132 号	特立氟胺片（规格:14mg）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六期标准厂房（人才公寓东侧）11 幢	符合要求

2、公司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盛世药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泰兴盛捷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盛世药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

泰兴盛捷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盛世泰科	60	57
	盛世药业	23	23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差异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盛世泰科	60	57	差异 3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 人为新入职员工。
	盛世药业	23	23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盛世泰科	57	55	差异 2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兼职，无需缴纳社保。
	盛世药业	23	23	-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差异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盛世泰科	60	55	差异 5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2 人自愿放弃缴纳；1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交公积金。
	盛世药业	23	23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盛世泰科	57	53	差异 4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兼职，无需缴纳公积金；2 人自愿放弃缴纳。
	盛世药业	23	23	-

（三）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人力社保和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盛世药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人力社保和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泰兴盛捷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人力社保和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等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或控制的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劳动仲裁机构、法院或员工要求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盛世泰科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盛世药业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以及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泰兴盛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引入外部投资人时存在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况，该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1、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 年 6 月，公司除余强、丁炬平外的其他全体股东（“甲方”或“投资方”）与公司（“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强、丁炬平（“乙方”）签订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C 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优先清算权、并购事件、反稀释、回购权、拖售权、知情权、最惠条款、实际控制人股权锁定等特殊股东权利。

2、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针对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方已于 2025 年 6 月签署《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特殊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除“回购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以及“反稀释”和“优先清算权”两项权利中

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继续保留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盛世泰科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无效²，并约定若公司未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或在受理后 12 个月内未通过挂牌审核等）或挂牌成功后 18 个月内非因合格上市原因摘牌，则该等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其法律效力，且该等条款效力追溯至《股东协议》生效之日。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各外部股东，除上述《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因过往上述类别承诺（如有）所涉及的任何既有的赔偿责任或其他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有关公司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现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债务、赔偿事项或其他诉求。

3、未终止条款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影响分析

《终止协议》生效后，上述继续保留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公司均不是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未执行股权代持协议及协议解除事项

2012 年 8 月，王彤（2014 年 2 月加入美国国籍，更名为 Wang Tong）分别与余强、丁炬平签署协议，约定余强、丁炬平分别以 20 万元的价格各向王彤转让盛世泰科有限 2%（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并约定转让后由余强、丁炬平代王彤持有上述股权。

² 《股东协议》第 2.2 条“优先购买权”中有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全体投资方的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该条款系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涉及给予其他股东特殊股东权利，因此未包含在《终止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之内。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王彤系公司创始股东余强、丁炬平的校友，在美国拥有丰富的药物分子发现相关工作经验，公司创始股东拟通过向王彤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邀请其加入公司，且由于王彤当时尚在美国工作，预计短时间内无法离职，故选择采取代持的方式。后王彤因个人工作安排未受让上述股权，上述代持协议均未履行，王彤亦未向余强、丁炬平支付过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价款。

盛世泰科有限股改前，为进一步确认上述事实情况，明确股权清晰性，2023年2月21日，王彤与余强、丁炬平签署了上述代持协议的解除协议，王彤与余强、丁炬平确认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谢 静

经办律师：

黄熙熙

经办律师：

李 丰

2025 年 6 月 26 日